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,实际参会董事 6 人。董事张舒先生、董事白天才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参会,分别委托董事周翠玲女士、董事李建平先生代行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通过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及摘要;

赞成票 8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

二、通过《二〇一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(详见公司2010年年 度报告第七章):

赞成票 8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

三、通过《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

【2011】第10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本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73,738,567.12元,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-249,614,846.18元,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-175,876,279.06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



的每股净资产2.182元。因此,根据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董事会拟定2010年度实现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,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。

赞成票 8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 四、通过《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;

赞成票 8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

五、通过《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公司聘请的2010年度审计机构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,该审计机构在2010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,客观公正地履行了职责。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,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。年度审计费用为22万元人民币。

赞成票 8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 六、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;

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责任重大,为体现风险报酬原则,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,参照本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,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 3.6 万元/人•年调整为 6 万元/人•年。

赞成票 8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

七、通过《关于增补王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(详见附件);



赞成票 8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 八、通过《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 赞成票 8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一至三项、第五至七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 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

附件: 关于增补王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鉴于原公司董事孙依群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,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经股东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提名,现拟增补王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自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3年6月11日。

经核查王建伟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下列 情形:

- 一、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;
- 二、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,期限尚未届满;
- 三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。 请予审议。

王建伟简介

王建伟, 男, 汉族, 1968年6月出生, 河南郑州人, 1990年7月参加工作, 1994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, 研究生学历。



工作简历:

1990.07—1993.07 郑州市邙山区委办公室

1993.07—1997.04 郑州市公用事业局办公室

1997. 04—2002. 04 任郑州市公用事业局市政建设处副处

长、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主任

2002. 04-2003. 12 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纪委书

记

2003. 12—2009. 07 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

副总经理

2009.07—2010.12 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

党委书记、副总经理

2010.12至今 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总经理、

党委副书记

